

证券代码：874465

证券简称：冠优达

主办券商：东吴证

券

南通冠优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在南通冠优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胡惠国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355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财务负责人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2024 年是公司发展史上极不平凡的一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宏观经济形势和激烈的市场竞争压力，公司董事会带领全体员工努力拼搏、锐意进取。董事会就 2024 年具体工作情况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附件。

2、议案表决结果：8,355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结合公司 2024 年具体情况，公司独立董事编制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附件。

2、议案表决结果：8,355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结合公司 2024 年公司业务及治理情况，监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附件。

2、议案表决结果：8,355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进行编制，详见附件。

2、表决结果：8,355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自查和评价，并编制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表决结果：8,355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结合公司 2024 年各项业务情况，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附件。

2、议案表决结果：8,355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结合公司 2024 年各项业务情况，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详见附件。

2、议案表决结果：议案表决结果：8,355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4 年公司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768,334.10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后，2024 年度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51,052,124.49 元。为遵循合规合法、兼顾股东利益与公司可持续行发展的原则，公司决定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5,007,45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用于公司业务拓展、技术研发等经营需求。

2、议案表决结果：8,355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 2024 年度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该事务所勤勉尽责，能客观、公正、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情况。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拟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8,355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1、议案内容：2025 年，公司独立董事的人均津贴标准为 8 万元/年（含税）；公司内部董事将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内部董事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董事不领取董事津贴。

2、议案表决结果：8,355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1、议案内容：2025 年，公司监事将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监事不额外领取津贴。

2、议案表决结果：8,355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有关贷

款及相关担保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2025 年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预计向相关合作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在授信期内，该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包括融资性保函、非融资性保函）、国内信用证、进口信用证、进口押汇、贸易融资、票据置换等业务。各合作银行的授信额度以银行的具体授信为准。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筹划需要向银行进行贷款业务并相互提供担保及接受专业担保公司的担保并支付担保费用或提供反担保。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和质押等。

同时提请授权公司管理层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贷款、综合授信融资额度的前提下，决定与金融机构及专业担保公司签署各类融资合同，并由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融资合同等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2、议案表决结果：8,355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朱怡静、徐启捷

（三）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南通冠优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冠优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南通冠优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